

Ph
6267

山地行述概要

王成章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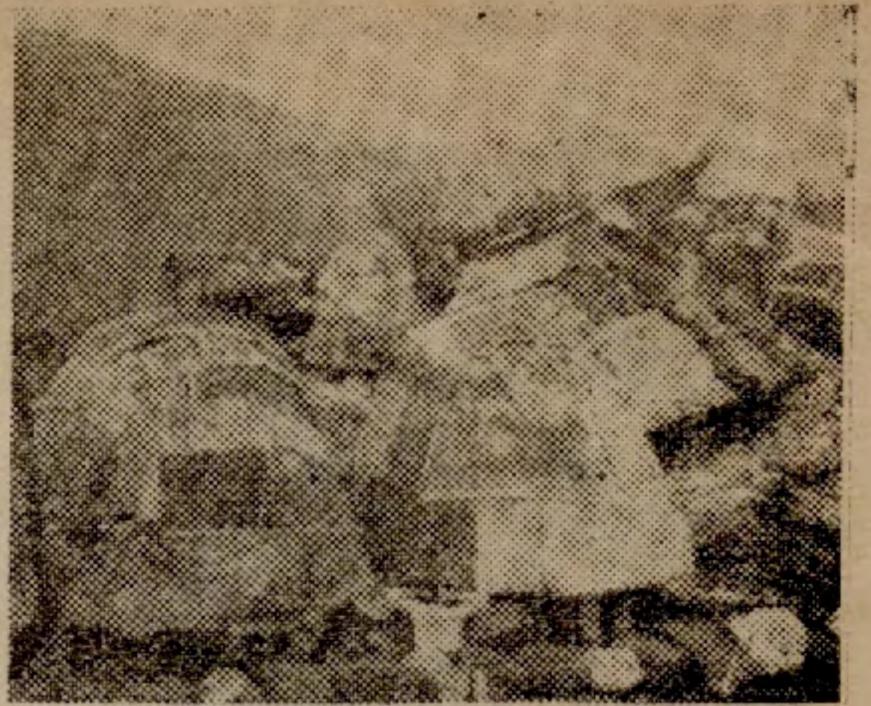


1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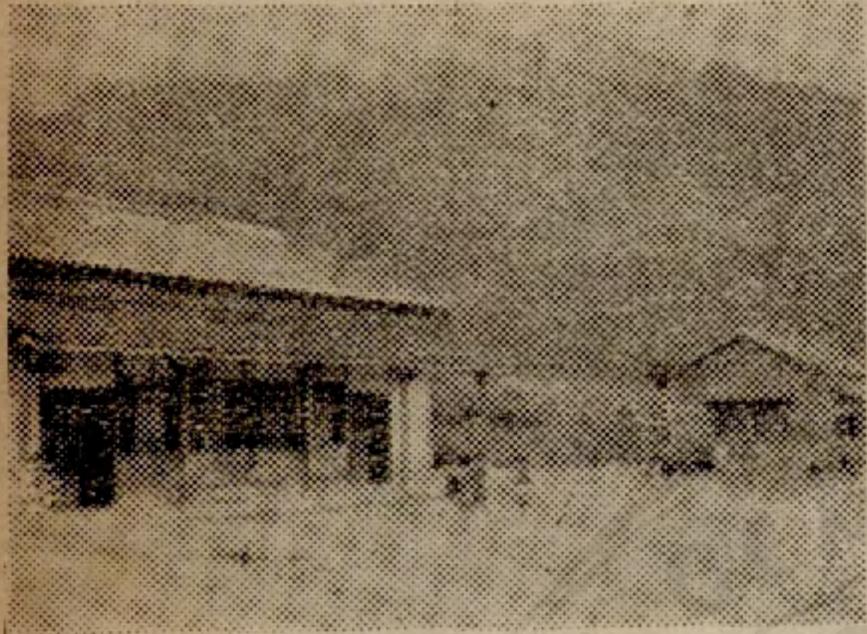
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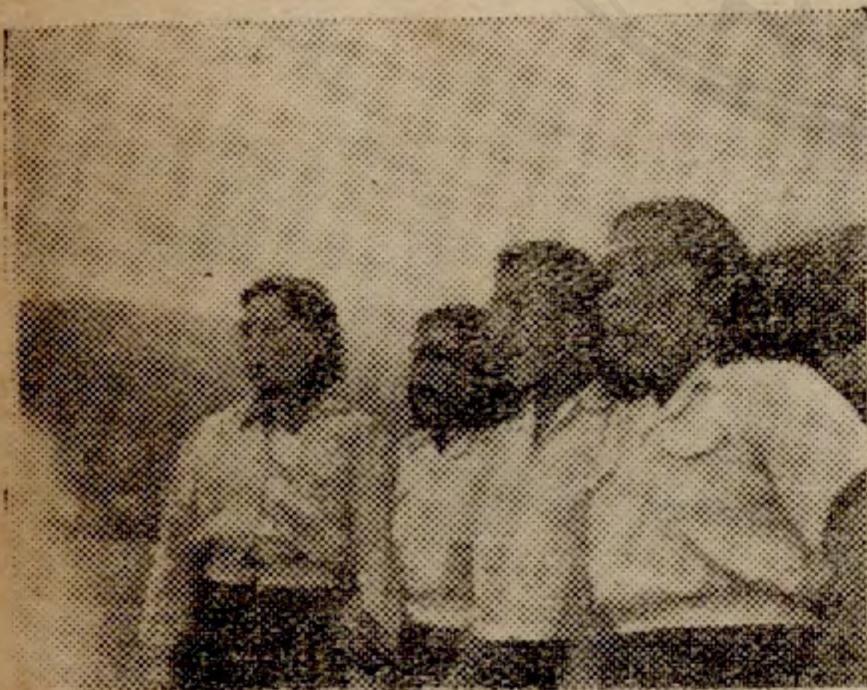
落部地山 (1)



舍校校學民國地山 (3)



室教校學民國地山 (2)



年青地山 (4)

(5) 不奴族古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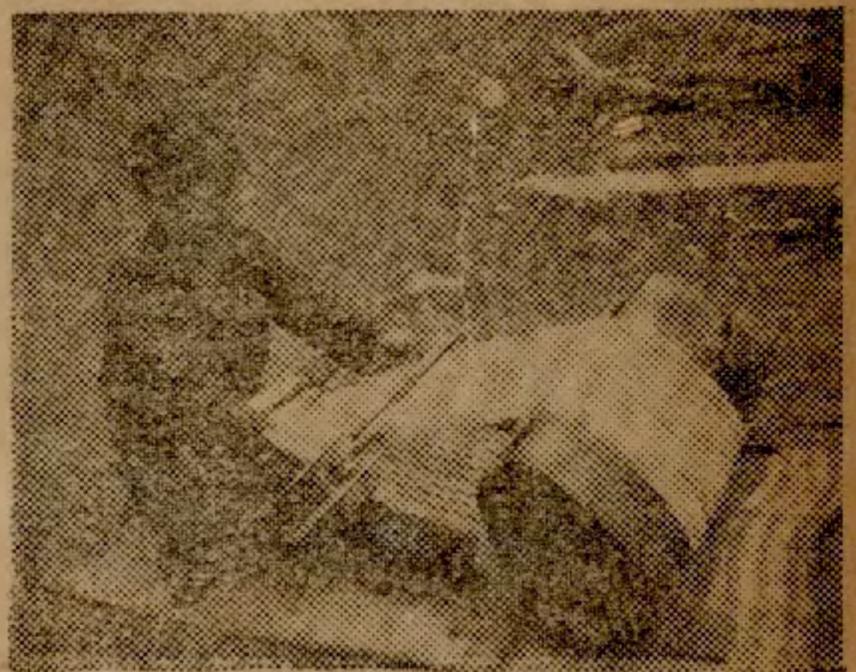


泰耶爾族古裝



泰耶爾族古裝 (6)

(9) 拔灣族雕刻



泰耶爾族婦女織布 (7)

山地行政概要 編次

山地行政區域圖

照片

(3)(2)(1)
山地部落
山地國民學校教室
山地國民學校校舍

(6)(5)(4)
山地青年
泰耶爾族古裝
泰耶爾族時裝

(9)(8)(7)
泰耶爾族婦女織布
拔灣族古裝
拔灣族雕刻

目次

山地行政沿革

一、山地人民之分佈…………… 一
二、歷代山地行政之演進…………… 一
三、光復以來之山地行政機構…………… 二

山地行政設施

一、民政…………… 五
二、經濟建設…………… 一四
三、教育…………… 四四
四、衛生…………… 四八





山地行政沿革

一、山地人民之分佈

本省地勢山脈連綿，面積佔全省百分之四十五，在高山地帶，住有山地人民，日治時代，將之分為七族，即泰耶爾族、薩塞特族、不奴族、茲歐族、拔灣族、耶美族、阿美族等，實為住居本省最早之人民，其分佈情形如次：(1)泰耶爾族，大部份住於臺中縣，埔里以北，新竹縣臺北縣花蓮縣管內之中央山脈地帶，概為集團部落。(2)薩塞特族，住於新竹縣南庄附近較低山地。(3)不奴族住在臺中縣高雄縣臺東縣交界之山地，大部份散居。(4)茲歐族住於阿里山後附近新高山之西溪一帶山間（普通稱為阿里山蕃），大部份成為集團部落。(5)拔灣族大部份住臺東縣與高雄縣之間，成為集團部落。(6)耶美族住在臺東縣之孤島蘭嶼（原稱紅頭嶼）。(7)阿美住族於花蓮臺東一帶平地，成為集團部落，已編入現有平地之行政區域。

二、歷代山地行政之演進

過去臺灣山地行政之演進，可分下列四個時代：

(一) 荷蘭及西班牙佔踞時代：荷蘭佔踞臺灣南部，自一六二六年至一六六一年共計三十八年。西班牙佔踞臺灣北部，自一六二六年至一六四一年，共計十六年（後被荷蘭人驅逐）。彼等曾派教士向山地人民宣傳教義，荷蘭人以山地語綴成羅馬字，教以讀寫，頗為成功。

(二) 鄭成功治理時代：鄭氏三代治臺，計二十二年，始于一六六二年，止于一六八三年，對山地人民採取綏撫與威壓兼施政策，當時理蕃事業範圍不大。

(三) 清朝統治時代：廢清一自六八二年攻敗鄭克塽收入版圖起，至一八九五年被日本佔踞止，共計

治理二百十五年之久，對山地行政，實施教化事業，劃分民「蕃」地界，禁制平地人入山，取締「蕃割」「社商」，禁止民「蕃」通婚，設立社學，獎勵生產，招撫未歸化山地人民，設置理蕃機構，奠定山地行政規模，且其方法，多為日治時代所採用，唯設施時緊時弛，成就不多。茲將清代代理蕃機構之遞變分述如次：(1)一六六六年，設理蕃同知于南北兩路。(2)一八一〇年，特置葛瑪蘭通判。(3)一八七五年，移南路理蕃同知于卑南，另移北路理蕃同知于埔里社。(4)一八八六年，設撫墾局。

(四) 日本佔踞時代：日本佔踞臺灣後，初期為懷柔政策，嗣承襲清朝巡撫劉銘傳作法，加強隘勇制度，組織山地義勇隊，對山地人民懷柔與鎮壓兼施，曾一再對蕃人武裝討伐，警察鎮壓，大正時代五年討伐計劃實施之後，山地人民死亡甚多，唯結果山地人民不滿日人之歧視與壓迫，依然反抗，到處發生所謂「蕃害」，光復前六七年，尙時有山地事件發生。茲將日治時代代理蕃機構之遞變分述如次：(1)一八九六年，設撫墾署十一署。(2)一八九八年，縣廳之下，改設辦務署，並定蕃政局官判，下設支局。(3)一九〇一年，蕃政事宜，分別歸民政局殖產部及警察本署主管。(4)一九〇三年，在警察本署，新設蕃務股，至一九〇六年，改爲蕃務課。(5)一九一一年，在總督府置蕃務本署。設蕃務總長，應設蕃務課，課長由警務課長兼任。(6)一九三九年，制定高砂族自助會則標準，高砂族授產指導要目，及高砂族社會教育要綱。

三、光復以來之山地行政機構

本省光復後，山地行政原由前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第一科設山地股主其事，卅五年六月設第三科主管山地行政。省政府成立後，由民政廳第三科接辦，嗣以山地行政業務繁多，復因環境特殊，以一個科人力策劃辦理，殊覺不足，當局有見及此，爲加強推進山地行政工作，乃將第三科擴充設立爲山地行政處，仍

屬民政廳，訂定組織規程，提經省府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并報行政院核備，山地行政處乃于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

附錄：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山地行政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爲加強山地行政及體制之一元化起見，特設山地行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於民政廳，掌理本省山地行政區內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衛生、農林、地政、及其他有關山地行政事宜。

前項所稱山地行政區域，以現有山地鄉公所之轄區爲範圍。

第二條 本處就主管事務，對山地警察得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民政廳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薦任或簡任，襄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課室其職掌如下：

一 秘書室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務；

二 第一課 掌理地方自治、吏治、戶籍、社團、社會福利、禁煙、禁毒、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及民事調解、財政等事項；

三 第二課 掌理農田水利、道路、橋樑、畜牧、森林、合作交易、地政、公款公產，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等事項；

四 第三課 掌理教育、文化、衛生行政、及其他有關教育衛生等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其中一人爲主任秘書)，課長三人，均薦任(主任秘書一人得簡任)。

第六條 本處設視察三人至五人，薦任，技士二人，薦任，課員十人至十三人，辦事員五人至七人，均委任，(課員兼股長八人得薦任)。

第七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人，委任或薦任待遇；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或薦任待遇；助理員一人，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分別辦理本處人事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處設山地行政指導員三十人，薦任或委任。以每鄉一人爲原則，經常派縣鄉工作。

第十條 本處視事實需要，得酌用雇員八人。

第十一條 本處各課室必要時得分股辦事，股置股長，由處長就各該課室職員中資深者指派之。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主計及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以上人員，由省府遴選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本處遴選依法任用，雇員由本處雇用，並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本處爲加強業務聯繫起見，得商請有關各廳處，指派薦任職員一人至二人，常川駐處辦公。

第十四條 本處所屬人員，應注重熟悉山地情形，熱心山地工作者任用之。

山地行政指導員，除應合於前項規定外，並以遴選具有農林、教育、衛生、土木工程等專門人才充任爲原則。

第十五條 本處爲便利處理處務。得設處務會議，處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呈准後施行。

山地行政設施

茲將山地行政業務概況分述如次：

一、民政

(一) 設置鄉村自治機構：日治時代，對山地人控制極嚴，利用山地原有頭目制度，維持秩序，各社設有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統理教育衛生授產等各項設施，極盡箝制之能事。光復以後，政府即將此種特殊機構廢除，依據實際狀況，遵照現行法規，編組山地鄉村，設立自治機構，三十五年四月，全部編組完成，計全省編為三十鄉，一百六十二村。三十六年增編三村，合計一百六十五村。三十七年增至一百六十九村，二千零三十四鄰，二萬四千零七十二戶。各鄉公所編制，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設鄉長副鄉長各一人，下分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內警衛、文化兩股主任，分別由警察分駐所巡官及國民學校校長兼任，餘專任。)幹事六人，戶籍員一人，事務員三人，并為發展山地經濟事業計，專設技士二人，均由縣遴選受訓合格人員充任。鄉長副鄉長，初由縣委派，至三十五年十月，本省舉行區鄉鎮長民選，各山地鄉亦同時完成鄉長民選工作，惟顧及特殊情況，副鄉長仍暫由縣委派，村長初由鄉公所遴派，現均實行民選，副村長則由該村國民學校校長兼任。此外為加強施政輔導工作起見，每鄉設指導員一人，常駐鄉村監督指導，辦理各項山地行政工作。茲將山地鄉村名稱及戶口統計列表于后：

山地鄉村名稱表

三十七年八月調查

縣別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旗山	
區別		文	羅	蘇	大	竹	大	東	玉	能	嘉	多		雅	
鄉名稱		烏	太	南	大	尖	角	和	信	仁	吳	瑪	多	雅	雅
所屬		烏來	太平	南澳	大安	石	板	平	義	愛	鳳	雅	納	雅	雅
各村名稱		烏來	濁水	東岳	大興	竹林	澤仁	自由	地利	大同	中山	民權	多納	桃源	勤和
		孝義	四季	蘇花	清安	桃山	長興	博愛	愛國	互助	中正	民族	瑪雅	高中	寶山
		忠治	松羅	金岳	錦水	大溢	義盛	平等	明德	力行	秀峯	五權	萬山	建山	復興
		福山	太平	武塔	象鼻	花園	三光	八仙	平等	合作	香林			梅蘭	樟山
		信賢	寒溪	金洋		秀巒	玉峯	八仙	同富	親愛	雪峯			梅山	
			土場	南澳			高義		人和	法治	白雪				
											新美				

花			臺					高								
蓮			東					雄								
玉	鳳	花	關		臺			恒	潮				屏			
里	林	蓮	山		東			春	洲				東			
卓	萬	秀	海	延	關	達	金	牡	瑪	泰	來	春	獅	霧	三	
溪	里	林	端	平	嶼	仁	山	丹	家	武	義	日	子	臺	地	
崙山	西林	和平	加拿	桃源	紅頭	土坂	介達	牡丹	瑪家	泰武	古樓	古葉	竹坑	霧台	達來	三地
太平	見晴	崇德	嵌頂	紅葉	東清	臺谷	加蘭	石門	筏灣	佳平	來義	士文	內獅	去怒	安坡	德文
卓清	森坂	富世	海端	武陵		紹家	比魯	高士	北葉	平和	白鷺	春日	南世	大武	口社	沙溪
卓溪	大觀	秀林	霧鹿	鸞山		臺坂	歷坵	四林	涼山	萬安	望嘉	七佳	獅子	好茶		阿鳥
古風	馬遠	佳民	利稻			安朔	近黃	旭海	佳義	武潭		歸崇	草埔	阿禮		賽嘉
	紅葉	銅門	廣源				賓茂					力里	丹露	佳暮		馬兒
													楓林			大社

山地鄉村戶口統計表

三十七年五月調查

縣別	鄉別	戶數		人口							
		計共	山地	山地		平地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總計		二四,〇七二	一七,四八九	八,八四〇	四四,七二三	四三,六九六	三一,〇六三	一七,四〇〇	一三,六六三		
台北	烏來 太平 南澳	二,六五二 四七三 一,五二一 六五八	一,三七五 一五〇 六六一 五六四	一,二七七 三三三 八六〇 九四	一三,一六四 二,八九一 六,九八八 三,二八五	六,七五六 七五八 三,〇九八 二,九〇〇	三,二八五 三六六 一,五〇四 一,四一五	三,四七一 三九二 一,五九四 一,四八五	六,四〇八 二,一三三 三,八九〇 三八五	三,四六六 一,一六五 二,〇九二 二〇九	二,九四二 九六八 一,七九八 一七六
新竹	角板山 尖石 五峰 大板	四,五三九 一,六八八 九六六 八五八 一,〇二七	二,九一三 一,二四八 六二九 五二六 五二〇	一,六二六 四四〇 三三七 三三三 五二七	二二,二四八 八,七七四 四,六二八 四,〇二一 四,八四〇	一三,七九四 五,八三五 三,〇二六 二,四七六 二,四五六	六,九六四 二,九一一 一,五三五 一,二六九 一,二六九	六,八三〇 二,九二四 一,四九一 一,二〇七 一,二〇八	八,四五四 二,九三九 一,五九二 一,五四〇 二,三三三	四,五四三 一,五七七 八二〇 八四一 一,三〇五	三,九一一 一,三六二 七七二 六九九 一,〇七八
台中	和平 信義 仁愛	四,二〇三 一,一八六 一,五六八 一,四四九	二,二八九 三三三 六七九 一,二六七	一,九二四 八四三 八八九 一八二	二二,一六五 四,八七四 八,六〇三 七,六八八	一二,五五八 一,六七二 四,四四八 六,四三八	六,二〇四 八四四 二,二三一 三,二一九	六,三五四 八二八 二,二二七 三,三〇九	八,六〇七 三,二〇二 四,一五五 一,二五〇	四,六八二 一,七七二 二,二一八 六九二	三,九二五 一,四三〇 一,九三七 五五八
台南	共計	一,一六六 一,一六六 一,一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八三四 八三四 八三四	五,四一六 五,四一六 五,四一六	一,八二九 一,八二九 一,八二九	九七四 九七四 九七四	八五五 八五五 八五五	三,五八七 三,五八七 三,五八七	一,九五八 一,九五八 一,九五八	一,六二九 一,六二九 一,六二九

花 蓮		台 東					高 雄													
卓 萬 秀 共	計	蘭 海 延 達 金 共	計	雅 瑪 霧 三 牡 瑪 泰 來 春 獅 多 共	計	你 雅 台 地 丹 家 武 義 日 子 納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六四七	二七五七	三三五	二一五	三八七	六六四〇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一六五	四八三	三二、三三一	二九、八一九	一五、〇〇一	一四、八八八	一、四二二	八三〇	五八二	一、二八	二六六	一、五七	二、二八
六五三	一、四三七	三三五	一、九七二	一五二	六、一五七	一五二	一、七九	四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二、四五一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一、二二二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三〇六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七、七八八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一、六六一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一、八八〇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六、八六九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三、三二七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一、九七四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七、三九八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三、三二七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一、八四九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七、四八二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一、二八一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九一九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七三五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五八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三九一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五四六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四七	一五五	三七五	一、九七二	二二二	六、一五七	二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一〇六	一、〇五二	七九九	四、五	三、七四	二、五三	一、五八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說明：(一)本表所列人口數，係包括山地區內現在人民，計有山地人民，八八、四〇九人，平地人民三二、〇六三人，合計一一九、四七二人。

(二)阿羊族於花蓮台東一帶平地，約有人口五四、九九一人，因已編入現有平地行政區域，未予列入本表。

(二) 組織民意機構：山地鄉村組成後，即制定「完成山地鄉村民意機構辦法」，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舉行公民宣誓，成立村民大會，至民國三十五年底，全省山地三十鄉，均依法選出鄉民代表，成立鄉民代表會，每鄉并依法產生縣參議員一人，本省選舉參加制憲之國民大會代表，中央規定山地同胞，應選出區域代表一人，亦依法選舉完竣。三十七年三月，根據省參議會議決案，陳奉中央核准增選山地區域省參議員一人，茲將山地鄉村民意機關成立概況列表于后：

山地鄉村民意機關概況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調查

縣別	鄉數	縣參議員名額		鄉民代表名額		備考
		當選	候補	當選	候補	
臺北縣	三	三	三	三九	三三	
臺南縣	一	一	一	一五	一四	
高雄縣	二	二	一〇	三三	七六	
臺中縣	三	三	三	四八	三八	
新竹縣	四	四	四	五三	五一	
臺東縣	五	五	五	六〇	五二	
花蓮縣	三	三	三	三九	三七	
合計	三〇	三〇	二九	三八四	三〇一	

(三) 訓練工作人員：山地工作人員，多係各縣臨時選派，為充實其行政技能，擬續施以分期訓練，第一期於三十五年八月開始，召集山地鄉公所指導員、副鄉長、股主任共七十一名，由省訓練團訓練三個月，結訓後，又集中實習一星期，始分發任用。第二期于同年十二月舉辦，召集山地鄉長二十七人，訓練期間為兩個月，結訓後，即返原鄉服務。第三期于三十六年十一月舉辦，調訓山地指導員，副鄉長等三十六人。同時十一月，並召集各鄉指導員及副鄉長舉辦山地工作人員講習會，藉以改進山地各項業務。茲將山地工作人員統計列表于后：

三十五年度山地工作人員統計表

名 稱	鄉 公 所	村 辦 公 處		國 民 學 校		鄉 衛 生 所		村 瘡 疾 防 治 所		備 考
		村 數	人 員 數	校 數	教 員	所 數	人 員 數	所 數	人 員 數	
烏 來	一	五	一〇	三	三	一	四	四	四	指導員駐在縣政府
太 平	一	五	一〇	六	三	一	四	四	四	
南 澳	一	五	一〇	六	一八	一	四	四	四	
大 安	一	四	八	三	一〇	一	四	三	三	
五 峯	一	四	八	二	一〇	一	四	三	三	
尖 石	一	五	一〇	五	四	一	四	四	四	
角 板	一	五	一〇	五	一四	一	四	四	四	

合	卓	萬	秀	海	延	蘭	達	金	牡
計	溪	里	林	端	平	嶼	仁	山	丹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二〇	二七								
一六二	五	六	六	六	四	二	四	五	四
三四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八	四	八	一〇	八
一四三	五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六	四
四二三	一六	一八	二七	二七	二二	六	一八	一九	一〇
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二	四	五	五	五	三	一	三	四	三
一三二	四	五	五	五	三	一	三	四	三

說明：每縣設農業講習所一所共七所。

每所技士二人；幹事一人。

(四) 辦理入山管制：為保護山地人民利益，由各縣參酌當地情形，商經縣參議會同意，分別訂定平地入山管制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實施以來，不法之徒，無法入山，山地人民利益得以保護，際此山

地人民智識經濟未達平地水準之前，入山管制，仍有賡續加強辦理之必要。地人民智識經濟未達平地水準之前，入山管制，仍有賡續加強辦理之必要。

(五) 今後計劃：(1)健全行政機構及人事：山地各鄉自治組織，粗具雛型，已如上述，惟鄉村編組及人事之配備，尚須加以調整，始能運用靈活，發揮力量，爰定實施計劃如次：(A)各山地鄉村區域，擬重新作合理之調整，劃分甲乙丙三等，並按等級配置人員。(B)就各縣(澎湖，臺南除外)原有擬裁區署，保留七個，改組為山地區署，每縣設一至二區，以收聯絡指揮之效。(C)山地警察，應歸由山地鄉公所指揮，並以副鄉長兼任分駐所巡官，警佐兼任鄉公所警衛股主任，以求警政配合，增進效率。(D)山地工作人員待遇，除與省級相同外，擬按服務地點之遠近，加給山地獎勵金百份之二十至五十，並從優核叙薪額以資鼓勵。(2)組織山地協會：山地社會落後，亟待積極建設，為集思廣益，配合山地社會人士協助政府，指導山地人民推行自治，發展山地經濟事業、改善山地人民生活、提高山地文化起見，擬組織山地協會，各縣各山地鄉設分支會，以求群策群力，共赴事功。

二、經濟建設

山區土地貧瘠，生產落後，人民生產技術與社會狀況，尚介乎狩獵與農業時代之間，改善民生，不容或緩，政府對此曾竭人力財力之所許，輔助其經濟建設事業之推行，計三十六年就山地事業費預算限度內，擇其重要者或與生產有關者，儘先舉辦。茲將歷年經建事業重要設施分述如左：

(一) 興修農田水利：山地農田水利，年久失修，經調查山地需要興修之埤圳情形，先後造具興修計劃，分別請款補助辦理，其可以發動民工義務修理者，由當地鄉公所負責主辦，茲將撥款興修工程列表於后：

三十五年度山地埤圳修復一覽表

縣別	修復埤圳名稱	補助修復經費數	備註
臺北縣	田寮埤圳	五二,九三〇.〇〇元	
"	波牛山埤圳	二八,一〇〇.〇〇	
"	野夕澳埤圳	一三四五.〇〇	
"	寒溪埤圳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	蕃社坑溪埤圳	一四五,三〇〇.〇〇	
"	濁水村自來水道	三九,三〇〇.〇〇	
"	四季熏埤圳	二六,四〇〇.〇〇	全額由農工部補助費
"	埤仔南埤圳	一五,七〇〇.〇〇	
"	松羅巷埤圳	三三,八〇〇.〇〇	
"	崙埤巷埤圳	三三,八〇〇.〇〇	
"	苟芍埤圳	三三,八〇〇.〇〇	

"	南澳水力製材工廠灌溉施設工程	五〇、八〇〇・〇〇	
"	東岳水圳	五九、〇〇〇・〇〇	
"	鹿皮埤圳	三八、八〇〇・〇〇	
"	甘仔頭埤圳	二二、〇〇〇・〇〇	
"	工程指導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全縣埤圳修復工程指導費 如上數
臺中縣	決司埤圳	七、六五〇・〇〇	
"	青雲埤圳	三八、二五〇・〇〇	
"	雙龍指導埤圳	一二、七五〇・〇〇	
"	潭南埤圳	一二、七五〇・〇〇	
"	第一東埔埤圳	一二七、五〇〇・〇〇	
"	第二東埔埤圳	五六、一〇〇・〇〇	
"	望鄉埤圳	五一〇〇・〇〇	
"	豐丘埤圳	二五、五〇〇・〇〇	
"	郡坑溪埤圳	七、六五〇・〇〇	

''	''	''	''	''	''	''	''	新竹縣	''	''	''	''	''
字內第二埤圳	麻籠(ベロン)埤圳	高坡埤圳	大安埤圳	天狗埤圳	上小坪埤圳	向天湖埤圳	大坪埤圳	大竹林埤圳	工程指導費	頭社埤埤圳	楠子脚萬埤圳	信義埤圳	內茅埔埤圳
二五、三七九・〇〇	六六、二四六・〇〇	一九、五一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全縣工程修復指導費如上數				

高雄縣	媽雅鄉(タカタワ)埤圳	101,000.00	
"	工程指導費	40,000.00	全縣工程修復指導費如上數
"	汶水埤圳	256,792.00	
"	蝦溪埤圳	113,100.00	
"	桃山(官一二)埤圳	30,110.00	
"	千代台埤圳	60,365.00	
"	民都埤圳	61,080.00	
"	樹林一號頂下埤圳	100,030.00	
"	錦屏第一、二、三、四、埤圳	44,620.00	
"	水田第一、二、三埤圳	197,566.00	
"	擡野夫第一、二(タイセフ)埤圳	276,100.00	
"	蘇羅(ソロ)埤圳	3,932.00	
"	加字欄第二、三埤圳	42,190.00	
"	角第一、二、三埤圳	16,957.00	

花	"	"	"	"	"	"	"	"	臺	"	"	"	"	"
蓮									東					
縣									縣					
卓鹿埤圳	工程指導費	鳳山埤圳	鸞山埤圳	綱綱埤圳	加拿典埤圳	大埔埤圳	打坵埤圳	大溪埤圳	金崙埤圳	工程指導費	羅武蘭埤圳	美秀台埤圳	六猫溪埤圳	媽雅俊埤圳
一〇八、五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一九九、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全縣工程修復指導費如上數													

花蓮縣

シンカン埤圳

10,270.00

〃

ブブヌル埤圳

10,450.00

〃

山里埤圳

61,860.00

〃

タンカン埤圳

11,000.00

〃

ボアカン埤圳

26,070.00

〃

中平第二埤圳

36,750.00

〃

紅葉埤圳

11,000.00

〃

崙天埤圳

110,000.00

〃

平林埤圳

28,979.00

〃

工程指導費

11,000.00

合計

4,318,840.00

三十六年度山地水利工程修建一覽表

縣別

工程名稱

補助修理費數

備考

臺	北	信賢村埤圳新設工程	四二〇、三四・〇〇	灌溉面積五甲
〃	〃	忠治村桶壁后埤圳修復工程	六一、〇〇〇・〇〇	
〃	〃	忠治村龜里後圳修復工程	八〇、一〇〇・〇〇	
〃	〃	福山村蘭能圳修復工程	六一、〇〇〇・〇〇	
〃	〃	東岳村圳修復工程	四五、六六〇・〇〇	
〃	〃	碧候圳修復工程	五三、八八五・〇〇	
〃	〃	鹿皮圳修復工程	六五、九四七・〇〇	
〃	〃	澳花圳修復工程	四六、六五〇・〇〇	
〃	〃	仲岳村圳修復工程	五〇、〇六二・〇〇	
〃	〃	南澳鄉南溪打白漢等地新設灌溉工程	一、〇七一、七〇〇・〇〇	灌溉面積五〇甲
〃	〃	工程指導費	一五四、二〇〇・〇〇	
新	竹	角板鄉ハカワン第一圳修復工程	一九、三〇〇・〇〇	
〃	〃	ハカワン第二圳修復工程	五二、〇〇〇・〇〇	
〃	〃	カラホ圳修復工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リリエン第一圳修復工程		
〃	〃	リリエン第二圳修復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八卦力圳修復工程	下小坪圳修復工程	小坪圳修復工程	大東河第一圳修復工程 第二圳	南庄鵝公髻圳修復工程 第二圳	タビラス五號圳修復工程	瀧見圳修復工程	マビルハ圳修復工程	青嵐橋圳修復工程	細道邦新圳修復工程	細道邦舊圳修復工程	象鼻第一圳修復工程	カジ―圳修復工程	半天寮圳修復工程	サイアン圳修復工程
三、八〇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	''	臺	臺	''	''	''	''	臺	臺	''	''	''
		東	北					中	南			
臺坂圳新設工程	金山鄉嘉蘭第二圳新設工程	達仁鄉安朔堤防新建工程	南澳鄉碧候堤防新建工程	仁愛鄉豐原圳便吊水橋工程	雙崎圳修復工程	筓子林埤圳修復工程	松林圳々路修復工程	萬大圳々路修復工程	吳鳳鄉新美第一農場第一、二、三條埤圳新築工程	工程指導費	獅子鄉圳路修復工程	三地鄉水路工程
五七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一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八,〇〇〇.〇〇	九七四,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一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灌溉面積五甲五分	灌溉面積一二甲	受益面積八十甲	受益面積二百甲						灌溉面積二〇〇甲			

龍泉水圳修復工程	二九八,九〇〇.〇〇
嘉蘭第一圳修復工程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安湖第二圳修復工程	三五四,二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八,五六七,八九二.〇〇

共計八三處工程其餘工程計劃未報省未計在內。

(二) 興修道路橋樑：山地道路橋樑，因長期戰爭中，未加修理，損壞甚多，除損壞路面分別電飭各縣督同山地鄉公所出工修理外，凡需款修理之道路橋樑，並飭擬具計劃報處撥款補助與修。茲將撥款修復情形列表於后：

三十五年度山地道路橋樑修復一覽表

縣 別	修復道路或橋樑名稱	補助修復經費	備 註
新 竹 縣	一里橋等十八座	二六,〇〇〇.〇〇	
"	清泉鐵橋等六座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臺 南 縣	特富野鐵線橋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一號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十字路第四號橋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	

"	天山木橋 (金崙)	一九、二〇二・〇〇
"	" 文明木橋 (金崙)	一三、八二六・〇〇
"	海端鄉新武呂鐵線橋	三五、九四一・三〇
"	" 利稻鐵線橋	一八、三五二・〇〇
"	" 初來木橋	七、三二七・〇〇
"	" 新武呂第一木橋	八、三〇〇・〇〇
"	" " 第二木橋	六、九七五・〇〇
"	" 佳保木橋	八、三〇〇・〇〇
"	達仁鄉達德鐵線橋	三五、四〇〇・〇〇
"	" 土板鐵線橋	二一、七七七・〇〇
"	金山鄉 <small>嘉蘭至比魯間道路</small>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金崙至歷坵近黃賓茂間道路	六七、〇七〇・〇〇
"	達仁鄉大溪至土坂村間道路	二五、〇〇〇・〇〇
"	" 大溪至臺坂村間道路	一四、四二七・〇〇

三十六年度山地道路橋樑興修一覽表

合	計	一八三、三八〇・〇〇
"	工程指導費	二〇、〇〇二・〇〇
"	蘭嶼鄉復興路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延平鄉桃源至紅葉間道路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	大谷至紹家近黃間道路	一九、四六九・〇〇
"	土坂至大谷間道路	三、九二七・〇〇

縣	別	修復道路或橋樑名稱	補助修復經費	備註
臺	北	仲岳吊橋修復工程	三七、〇〇〇・〇〇	
"	"	旋壇吊橋修復工程	二六、〇〇〇・〇〇	
"	"	楠子吊橋修復工程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瀧見吊橋修復工程	五四、〇〇〇・〇〇	
"	"	合流吊橋修復工程	七〇、〇〇〇・〇〇	

新	臺	花	"	"	"	"	"	"	臺	"	"	"	"
竹	東	蓮							中				
角坂至大溪間隧道修復工程	海端鄉新武呂至利稻間道路復舊工程	卓溪鄉崙天壁間道路新鑿工程	工程指導費	吊橋	人路橋工程	和平鄉道路修復工程	道路災害工程	中正路仁愛南山溪間木橋架設工程	霧社至花蓮縣界間道路維持工程	工程指導費	龜山至烏來間道路修復工程	毛興吊橋修復工程	武安吊橋修復工程
六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九五・〇〇	七六六、三三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四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橋樑修復一座延長五〇公尺		二處	二處								

合	計	七、七八四、六〇二、〇〇	計興修道路九處橋樑三十四處
〃	高平木橋修復	一、二〇〇、〇〇	
〃	仁仙鐵線橋修復	三、九〇〇、〇〇	
〃	和平鐵線橋修復	一、一〇〇、〇〇	
〃	光復鐵線橋修復	一、五〇〇、〇〇	
〃	信義鐵線橋修復	一、六〇〇、〇〇	
〃	太平鐵線橋修復	一、一〇〇、〇〇	
〃	大武木橋修復	一、五〇〇、〇〇	
〃	牡丹鄉第八號橋樑修復	三、五、八〇〇、〇〇	
〃	第十二橋樑修復	四、二、四〇〇、〇〇	

(三) 修建各項房舍：山地鄉公所、國民學校、農業講習所、衛生所等房屋，亦因年久失修，多已損壞。同時山地各項事業積極舉辦，機構增加，原有房屋，不敷分配，經從詳籌劃，分別緩急，或修或建，茲將修建情形列表於后：

三十五年度山地營建一覽表

縣別	修復房屋名稱	補助修復經費數	備註
臺北縣	南澳鄉公所及職員宿舍	六二八〇〇・〇〇	
"	南澳衛生所及瘧疾防治所及職員宿舍	四三、二〇〇・〇〇	
"	蘇澳區山地人民宿泊所	八、〇〇〇・〇〇	
新竹縣	尖石鄉公所及職員宿舍	一六、六〇〇・〇〇	
"	五峯鄉公所房屋及職員宿舍	一、六八四・〇〇	
"	大安鄉公所及宿舍	一九、五四八・〇〇	
"	五峯國民學校	八六、〇四〇・〇〇	
"	內橫屏國民學校	一〇、八〇〇・〇〇	
"	嘉樂分校	七、〇五〇・〇〇	
"	錦屏分校	五、八〇〇・〇〇	
"	義興分校	二七、〇〇〇・〇〇	

“	“	“	“	“	“	花蓮縣	“	“	“	“	臺東縣	“	“
見晴國民學校	卓溪國民學校	太平國民學校	崙山國民學校	古風國民學校	銅門國民學校	秀林國民學校	紅頭鄉公所	達仁鄉公所	金崙鄉公所	延平鄉公所	海端鄉公所	在來校舍及職員宿舍	(乙)職員宿舍
六,四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馬遠國民學校	17,000.00	
紅葉國民學校	29,110.00	
合計	865,000.00	

三十六年度山地營建一覽表

縣別	新築修復房屋名稱	補助修復經費數	備註
高雄縣	獅子鄉辦公處宿舍等新築工程	200,000.00	
臺北縣	烏來鄉公所辦公廳、衛生所辦公廳修復工程	82,520.00	
新竹縣	角板鄉職員房屋新築工程	220,000.00	
臺中縣	仁愛鄉霧社及望洋舊房屋工程	737,800.00	
	信義鄉同富國民學校修復工程	180,000.00	
	和平國民學校修復工程	417,700.00	
	南勢國民學校修復工程	470,000.00	
臺東縣	海端鄉公所修復工程	109,400.00	
	延平鄉公所修復工程	109,400.00	
	蘭嶼鄉公所修復工程	220,000.00	
新竹縣	尖石鄉嘉樂村錦屏國民學校修復工程	841,940.00	由卅六年度縣山地行政經費節餘開支

臺中縣	富世國民學校校舍修築工程	五九,五〇〇.〇〇	〃
高雄縣	山地職業補習學校修復工程	四八一,二五〇.〇〇	〃
	來義鄉公所修復	三〇九,〇〇〇.〇〇	
	東義村國民學校修復	二五四,二〇〇.〇〇	
	望嘉村國民學校修復	二五四,二〇〇.〇〇	
	牡丹鄉公所宿舍新築工程	六四,六四八.〇〇	
	霧臺中心國民學校修復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大武國民學校修復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阿札國民學校修復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公教人員宿舍用疊子修復	六〇,〇〇〇.〇〇	
	瑪家鄉公所及衛生所修復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花蓮	<small>秀林鄉公所職員宿舍新築及 萬里鄉公所職員宿舍修復</small>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	
新竹	職業補習學校及衛生員宿舍修建工程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職業補習學校修建	一四九,二二〇.〇〇	
臺東	職業補習學校修復	二二,〇〇〇.〇〇	
	達仁鄉公所暨職員宿舍修復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六,二七一,四八三.〇〇	共三十一處各鄉未報工程未計在內

(四) 辦理山地移住：山地人民，除臺東、花蓮一部份住居平地外，多住高山。光復以後，政府本改善山地人民生活之原則，計劃分期移住平地，針對實際情形，逐步辦理，計三十五年辦理移住者：有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富世村一二〇戶，六二二人，移住吉野農場，撥給水田一四五五市畝，及附近熟荒地，由省府核撥移住費八四四、〇〇〇元。六月臺北縣南澳鄉山民張中原，李先示範，將家族七口移至澳花村。四月臺北縣太平鄉寒溪村古魯社，計二十四戶呈准遷移該村林班區第六五、六六、六七等號地域，由省撥助移住費七二、〇〇〇元。九月臺東縣金山鄉比魯村山地人民五二戶，計劃遷移該縣臺東區旭鎮，收購田地一四公頃，並由省府撥助二〇〇、〇〇〇元，本年五月花蓮縣萬里鄉，請求移住六十餘戶，亦已與糖業公司洽讓耕田，以供移住山民耕種之用，業已完成。

(五) 改良農林畜產：山地人民生產技術，素稱落後，收穫不佳，糧食缺乏，偶遭災害，飢饉隨之，為避免此種現象，經積極補助，並獎勵其農畜林木等增產技術之改進，茲將獎勵農畜林木情形列表于后：

三十五年度獎勵畜產增殖經費一覽表

項 目	臺北縣	新竹縣	臺中縣	臺南縣	高雄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備 考
種牡牛飼養管理補助費	三、三六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元	二、一六〇、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〇〇元	
產犢獎勵費	四、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	
養雞獎勵費	二、八六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牡牛購入補助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二五、〇〇〇	三、八七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種入	種入	種入	種入	種入	種入	種入	種入	種入	種入
壯豚	壯豚	壯豚	壯豚	壯豚	壯豚	壯豚	壯豚	壯豚	壯豚
補助費	補助費	補助費	補助費	補助費	補助費	補助費	補助費	補助費	補助費
改良豚屋	改良豚屋	改良豚屋	改良豚屋	改良豚屋	改良豚屋	改良豚屋	改良豚屋	改良豚屋	改良豚屋
補助費	補助費	補助費	補助費	補助費	補助費	補助費	補助費	補助費	補助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三、七二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一八、二六〇、〇〇	三〇、二四五、〇〇	二二、六五五、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二六、五三〇、〇〇	一八、九九〇、〇〇	二四、一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年度獎勵造林補助費一覽表

縣別	種苗		造林		合計金額	備考
	甲數	補助金額	甲數	補助金額		
臺北縣	五 ^甲	二〇〇,〇〇元	五 ^甲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種苗每甲補助四〇元 造林每甲補助二〇〇元
新竹縣	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臺中縣	一五	六〇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臺南縣	五	二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高雄縣	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臺東縣	三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花蓮縣	三五	一,四〇〇,〇〇	三五	七,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八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度獎勵耕種改良經費一覽表

項目	縣別		備考
	臺北	新竹	
作物改良費	300,000	150,000	水稻，陸稻，甘藷等改良每甲補助五十元
綠肥獎勵費	235,500	686,000	
品評會競賽會講習會	700,000	700,000	
農具購買補助費	170,000	160,000	
建築堆肥屋補助費	600,000	800,000	
合計	1,675,500	3,846,000	

三十六年度山地蔬菜種子分配表

縣別	鄉別	甘藍	胡蘿蔔	蒿苣	蘿/葡	四季豆	南瓜	玉蜀黍	蔥頭	蕃茄	計
臺北	烏來	0.8公頃 0.50公斤		0.33	0.33			0.06	0.09		1.61
臺北	太平	258		133	110			0.33	0.36		675
臺北	南澳	270		142	110			0.33	0.40		704
新竹	計	380		380	210			0.52	0.83		1,540
新竹	大安	110		108	91			0.17	0.32		563
新竹	五峯	226		117	133			0.10	0.33		603
新竹	尖石	180		150	119			0.24	0.40		738
合計		1,800		1,800	1,000			1,380	2,600		3,038

機關，擬訂「處理要點」，簽奉省府核准，於卅七年五月，通飭遵辦，並於伐木跡地實行造林。

(八) 推進合作業務：山地人民，缺乏交易常識，山地產品之販賣，日常用品之購買，多被平地不良商人欺騙，故須設立鄉合作社或民生商店，始足保護其利益，並避免無謂之糾紛，三十六年計劃籌設山地合作社二十一社，民生商店六所，業務日增健全。

(九) 今後計劃：(1) 興修堤防水圳橋樑公房：花蓮縣卓溪鄉崙天堤防工程，臺中縣仁愛鄉中原水圳，高雄縣雅你、牡丹、獅子、瑪家等鄉水圳，臺北縣烏來鄉，新竹縣角板尖石等鄉道路、橋樑、暗渠、鄉公所、國民學校、衛生所房舍等，均須興修，並訂實施計劃如次：(A) 審核工程計劃；(B) 核發工程費；(C) 派員指導施工。(2) 推廣各項副業：山地地廣人稀，物產豐富，如能善加利用，對農村經濟，自可改善，本年下半年度，擬計劃由縣指導獎勵山地人民，利用野桑養蠶，推廣苧麻，暨利用各項副產物，如月桃、藤、竹、木等，製造各項器具，及籌設磚瓦廠，改善民居。(3) 鼓勵開墾荒地：一方面由縣調查荒地，鼓勵山地人民開墾，使地盡其利；一方面調查潮州，紅毛兩撤廢機場土地情形，以備山地人民移墾之用。(4) 籌設礦業公司：花蓮縣秀林鄉，臺中縣和平等鄉，產有砂金，藏量豐富，據報已有不少平地人擅往淘取，茲為安定山地秩序，開發國家富源，並發展經濟建設起見，一面電飭花蓮、臺中縣政府，及各鄉公所禁止淘取；一面擬具計劃，會同建設廳暨花蓮臺中縣政府等，籌設山地礦業公司，專責辦理。(5) 籌設民生建設公司：山地交通不便，人民所需日用品及山地產物運輸困難，平地人在山地經營商店，又影響山地秩序，茲為發展山地經濟改善山地人民生活起見，擬在本年下半年度籌設山地民生建設公司，與各鄉山地合作社或民生商店聯繫業務，以改善山地人民生活。

三、教育

(一) 普設國民學校：山地人民過去受日本壓迫，文化水準極低，較之平地相差甚遠，蓋在日治時代，

(二) 培養山地師資：山地國民學校設立之後，師資極感缺乏，三十五年八月，將山地教員待遇提高，規定平地教員前往山地國民學校服務者，除薪津照省定標準發給外，照原薪津總額加給獎勵金百分之二十，同時舉辦山地國民學校教員甄選，一面將不合格人員予以淘汰；一面招考優秀師資，分發各校服務，為徹底普及山地國民教育，必須培養山地師資，經商請教育廳就省立臺北、臺中、臺南三師範學校內，各設特種簡易師範一班，共在學師範生一一五人，經三年肄業，然後分發任用，三十六年度，又保選花蓮臺東兩師範學校每校五十名，以造就教師人才。

(三) 設職業補習學校：日治時代，各縣原設有山地農業講習所，每所僅有學生十數人，規模甚少，在戰爭期中，多陷廢弛，光復後，特加整頓，廣收山地優秀青年，予以一年之講習。自三十六年起，並將前項農業講習所擴充為山地職業補習學校，適應地方實際需要，辦理農林、水產、印刷、工藝、養蠶、縫紉等科，各縣均設一校，每校學生額擴充為六〇名，完全公費待遇，現七校共有學生三百四十六人，(三十六年度下學期) 茲將農業講習所及職業補習學校概況列表于後：

三十六年度農業講習所及職業補習學校概況表

農業講習所所名			職業補習學校校名			
員數	職	學生數	員數	職	學生數	
每月經費數			每月經費數			
			備註			
四	二七	五二、〇四四、〇〇	五	二一	一三六、一六一、六〇	
四	三〇	五二、〇四四、〇〇	五	六〇	一三六、一六一、六〇	
四	三三	五二、〇四四、〇〇	五	七四	一三六、一六一、六〇	
四	二五	五二、〇四四、〇〇	五	二五	一三六、一六一、六〇	

高雄縣農業講習所	四	二八	五二、〇四四、〇〇	高雄山地職業補習學校	五	四〇	一三六、一六一、六〇
臺東縣農業講習所	四	二〇	五二、〇四四、〇〇	臺東山地職業補習學校	五	五四	一四五、五一五、〇〇
花蓮縣農業講習所	四	六〇	五二、〇四四、〇〇	花蓮山地職業補習學校	五	七二	一四五、五一五、〇〇
合計	二八	二二三	三六四、二〇八、〇〇		三五	三四六	九七一、八三八、〇〇

卅六年十一月統計

(四) 鼓勵青年升學：山地人民，在日治時代，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絕少，據昭和十七年調查，山地人民畢業於商工學校者一人，農林學校者六人，普通中學者二人，師範學校者六人，醫事學校者二人。總計僅有十七人。光復後，政府積極鼓勵山地青年升學，除前述師範學校設立特種簡易班招收山地青年一一五人外，並就省立普通中學及職業學校，規定獎學金名額，准各縣保送山地青年升學。三十五學年度保送入學者，綜計師範一一五人，其他中學九人。三十六學年度保送師範學校一〇〇人，其他中學一〇〇人，共二百人，三十七學年度上學期考選保送山地學生共二〇〇人，均享公費待遇。專責辦理獎學事務之山地學生獎學金考選委員會，亦已正式成立。

(五) 推行社會教育：山地人民智識較低，且過去受日人皇民化教育，思想亟須糾正。光復以來，經將日治時代青年團取消，設立山地青年服務隊，配合國民學校，民衆班，實施再教育，以教育力量，鼓勵服務社會，愛護國家之情緒。又經撥每個山地國民學校裝設無線電收音機一架，俾山地同胞于農隙收聽各種播音，藉以明瞭政令，陶冶身心。同時為顧及山地人民國語尚未普及，商請本省廣播電臺另設山地節目每逢星期一、四，以日語播送一次。又編印山地通訊每週出版一次，灌輸山地人民現代常識，現改爲山光新報。此外並不時舉行省會觀光，及巡迴放映電影，公民訓練，各項展覽等，以作山地人民之精神食糧。

(六) 推行國語教育：日治時代，極力推行日語，山地人民受害尤深。光復以來，政府爲普及山地國語推行，提高山地人民文化水準起見，除在國民學校設立民衆班推行國語外，並設立國語講習班，舉行國

語競賽，積極推行。本處成立，特加強推行國語，對教育人員工作考核，以推行國語列為第一，分別優劣予以獎懲。至推行國語運動之方式：(1)關於學校方面：(A)上課時，就各課本授以確實國音及注意符號，必使學生完全瞭解。(B)每週舉行國語科題討論會一次。(C)舉辦國語歌詠或故事演講。(D)每月舉行全班國語演講比賽一次。(E)每學期舉行全校國語演講比賽一次。(F)舉行國語懇親會等。(2)關於社會方面：(A)出版書刊以及看圖識字活動，均附注音符號。(B)舉辦成年班及婦女班。(C)舉辦全村國語演講比賽大會等。

七 今後計劃：(1)組織山地教育推行委員會：山地地區遼濶，環境各有不同，擬聘請熟識山地情形及熱心教育人士，組織山地教育推行委員會，藉以研討推行山地教育方針，而收集思廣益之效。(2)創辦山地學校：現本省專收容山地學生之中等學校，尙付闕如，每屆山地學生升學，必須由省分發，對經費遣送編級水準教學諸問題，均多困難，擬于明年在臺北市仿照邊疆教育辦法，創辦山地學校一所，專收山地學生，以宏造就。

四、衛生

(一) 山地氣候惡劣，人民缺乏衛生知識，疾病易于流行，日治時代，曾由警察兼辦治療及防瘧檢血工作，但對公共衛生之改善，知識之灌輸與疾病之預防等，則未注意。光復以後，各醫療機構，日籍人員遣送歸國。三十五年，由省組流動醫療隊，巡迴山地治療。山地鄉村機構成立後，每鄉設一衛生所，每所置醫師兼任所長一人，護士二人。至三十五年八月，每所加設醫師一人，並於重要村落設置瘧疾防治所，計一百一十所，每所設專任幹事一人。三十六年度再將瘧疾防治所擴充為衛生分所，每所置衛生員助產士各一人，現統計全省已設置衛生所三〇所，衛生分所一二五所，醫事人員共三二一人。各衛生所及分所，除經常治療人民各種疾病外，並注意山地公共衛生之改善，以及預防疾病之設施，隨時舉行衛生宣傳工作。各

所藥品，均由省款在預算項下分期撥發經費購用。三十七年一月並呈准就三十六年度山地行政費節餘項下流用劃撥藥品費六百萬元，由省選購各項藥品，配發各鄉村衛生所應用，及請款充實各鄉衛生設備。此外並隨時商請各救濟機關配給藥品施療。茲將設立各縣山地鄉村衛生所及人員配置情形列表於後：

三十六年度山地鄉村衛生所及人員配置情形表

縣別	衛生所數		人員配置數				每月經費數	備註	
	衛生所	衛生分所	醫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員			
臺北	三	一四	三	五	九	一四	三二	三六一、四四〇、二〇	各縣每月經費數因卅七年度預算尚未核准暫照卅六年度填列
新竹	四	一二	六	八	二	二	三六	三四八、三九四、四〇	
臺中	三	一三	六	六	二	一三	三七	三〇三、〇一〇、四〇	
臺南	一	五	二	二	五	五	一四	一一五、一三九、二〇	
高雄	二	五二	一三	二二	五二	四二	二八	一、一〇一、五六四、八〇	
臺東	五	一七	八	九	六	一七	四〇	五五四、〇五〇、〇〇	
花蓮	三	一三	三	六	一三	一三	三五	四一九、四九五、四〇	
總計	三〇	一二五	四一	五七	一〇八	一五五	三二二	三、二〇四、〇八五、六〇	以上係卅六年十二月份統計數字

(二) 今後計劃：(1) 舉辦醫務人員訓練：分期調訓所屬衛生醫務人員，並徵招新人參加，俾提高山地醫務人員素質。(2) 成立山地醫療救濟委員會：聘請衛生處長、社會處長、山地處長、及羅素基金會、馬偕醫院、美救濟會、長老會為委員，並組織山地巡迴醫療團，入山巡迴辦理醫療工作。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捌月玖日

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出版

非賣品

山地

編輯

印刷

Ph
6267

台灣省政廳
山地行政概要

